

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代建 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克（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26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430 号

邮政编码：202150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021-59651958

电话：021-63200877

联系人：高佳颖

联系人：严涛

合同统一编号：11N698787705202620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资产移交使用，缺陷责任期期满截止

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代建管 理服务

代 建 合 同

甲 方：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乙 方：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水务海洋财政预算类建设工程委托项目管理办法》（沪水务（海洋）〔2016〕150号）、《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号）、《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沪崇府规〔202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法人）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建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实施项目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二）项目总投资：12903.11（万元）（以批准的投资概算为准）

（三）项目建设地点：崇明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工程位于岱山路以西，新闸路以北，在现状城桥污水厂厂址内，改建后总处理规模达到7.5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五）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二沉池1座、转盘滤池1座、高效沉淀池1座、储泥池1座、污泥干化车间配电间及控制室1座，新增除臭装置1套。另外，本工程涉及对现状部分构（建）筑物等进行局部改造，新增或更换设备。

二、代建范围、内容和期限：

（一）代建范围及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批复，乙方代表甲方，履行对本项目施工准备、生产准备、建设实施、安全生产、工程验收、项目移交等全过程项目管理。

（二）代建管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资产移交使用，缺陷责任期期满截止。

三、代建管理目标

（一）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以内。

（二）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三）进度控制目标：按照甲方的进度要求严格执行，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

（1）施工准备阶段：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落实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2）建设实施阶段：以开工令为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实体建设并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工程验收阶段：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及时完成工程决算、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审计和综合竣工验收；

（4）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阶段：

①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运营单位；

②保修阶段则以具体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四）安全施工控制目标：零伤亡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五）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上海市对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范要求。

四、代建管理费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价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捌佰零陆元整（¥ 1550806 元）。

代建管理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取方式计取并按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7. 项目各类审查批复文件
8. 项目设计文件（含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
9. 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10.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11. 廉洁协议

（二）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并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乙方项目经理。

（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甲方项目联络人。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合同协议书“六、双方基本权利和义务”补充为: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并委派 马法彪 为本项目的乙方项目经理,钱存荣 为本项目的乙方技术负责人。

(三)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委派张金为本项目的甲方项目联络人。

2: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补充)”中“优惠承诺:(如有)”补充为:

优惠承诺:根据乙方投标函,承诺愿意以最终审定的代建管理费中的 10%,用于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未能列支的咨询服务类项目(含评审咨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6年09月08日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6年09月08日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一）“项目”是指甲方委托实施代建的项目。

（二）“甲方”是指市或区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主体并委托代建任务的一方。

（三）“代建”是指乙方以甲方的名义，根据项目批复，对代建项目自合同签订至项目资产移交、保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

（四）“乙方”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工作的一方，是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

（五）“项目经理部”是指由乙方组建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六）“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七）“正常工作”是指两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八）“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九）“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甲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十）“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十一）“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十二）“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专业服务、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十三）“可行性研究阶段前置审批手续”：是指市或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需要提供的其他部门对建设项目出具的相关意见和文件，包括：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相关审批文件，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文件等可行性研究报告重要单篇专题文件等。

（十四）“规划审批手续”：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由规划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所出具的规划审批、许可文件，包括：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

（十五）“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用地所出具的审批、许可文件，包含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审批、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十六）“建设管理手续”：包含工程报建，工程报监，开工备案、相关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建管、规划、环评、绿化、民防、交通、卫生、文物、消防、管线、掘路等相关审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各类许可证等事宜。

（十七）“外部配套”是指施工借地、动拆迁、三通一平、管线搬迁和保护以及项目永久用电、给水、排水、通讯、燃气、道路等市政接入等工作。

第二条 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代建管理依据

第四条 代建管理依据

- （一）中标通知书和本代建合同；
- （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四）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五）其他和代建管理有关的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一）签订代建合同，按代建合同约定核准代建管理费；
- （二）审查核准各阶段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
- （三）审核建设项目各类合同款的支付，监督乙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审核各类合同签订；
- （五）对代建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协调和监管；
- （六）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 （七）当乙方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第六条 根据代建合同约定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协调及处置权：

- （一）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主动会同甲方与其签订合同。
- （二）组织合同谈判，协助甲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的所有建设合同。

（三）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按各类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四）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召开各类会议。

（五）按代建合同约定取得代建管理服务报酬。

（六）负责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法人）验收，参加政府验收。

（七）当甲方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合理要求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第五章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阶段相关工程资料。

第十条 项目代建期内，乙方在向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申报材料时，需要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签订前，甲方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支出的专项核算。项目所需的前期工作经费，应当由甲方编制相应用款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代建合同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的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作为合同当事人，在乙方与其选择专业工作单位签订合同书上签章，完善合同签订相关流程。

第十四条 甲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甲方应在项目建成，乙方组织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合格后，指导、配合乙方办理项目移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及时审核代建管理费的应用（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六章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承担代建期间甲方的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十九条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按投标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乙方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因不可抗因素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的，须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第二十条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审批、建设管理等相关审批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对手续完整性及材料真实可靠性负全责。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各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编制项目代建工作大纲和各阶段的工作细则（包括招标方案）。（各阶段指：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实施建设、工程验收以及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期阶段等）。

第二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沟通，完成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负责投资计划申报，落实建设资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三条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开立代建项目专用账户，按时申请建设资金，资金到位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完成资金拨付，不得拖欠。

第二十四条 根据项目情况、不同建设阶段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建设法律法规规定，负责选择并委托资质条件和能力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工作单位，以完成各项专业工作并形成相应的成果。（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完成各类合同的起草、审核及签订工作，负责建设实施过程中合同管理和履行，负责对合同单位进行履约评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二十六条 负责组织工可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地方相关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及审查工作，开展相关报批工作，负责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各设计文件评估、审核的配合和答疑、解释工作，直至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七条 负责与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建设项目腾地、管线搬迁和交通组织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等项目相关文件，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并完成建设管理手续，包括工程报建、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签署开工令并办理施工备案或施工许可。

第三十条 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对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

第三十一条 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期等变更和签证等事项进行审核及签署。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涉及重大工程变更需与甲方会商后，报请原项目审批部门审定。

第三十二条 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工程各施工阶段验收、单项合同完工验收以及

涉及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具备条件后，组织项目的试运行。

第三十三条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

第三十五条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乙方应当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市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负责政府主管部门对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完成项目费用清算。

第三十七条 完成包括项目房地产权证办理在内的固定资产造册工作，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完成竣工档案验收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档案的编制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九条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项目。

第四十条 乙方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乙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控制事态恶化，挽回损失。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七条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乙方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已完成。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章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专用条款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章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专用条款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从项目代建管理费中扣减。

第五十一条 在市级建设财力投资代建制项目的稽察、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应当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乙方、项目经理履职过程中如有不良记录，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市水务局不良记录平台等。

第九章 免 责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五十五条 在争议协商、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条（补充） 代建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 《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 号）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9.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1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12.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14. 《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5〕7 号）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 号）
16.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
17.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沪崇府规〔2026〕1 号）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略）

（三）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

勘察文件等。

（四）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第七条（补充） 代建管理费用与支付

（一）代建管理费按依据《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文相关规定。

（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代建管理费暂定为（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捌佰零陆元整（¥1550806 元）。完成合同约定各项目目标的，按最终审定价及合同履约评价情况全额支付代建管理费；违反合同约定的，按约定条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三）代建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经财务监理、甲方核准后支付，按照下列期限向乙方分期支付：

1. 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通水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或竣工财务决算批准后，根据审定金额及合同履约评价情况支付余款。

合同结算原则：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费结算价=中标金额/投标限价金额×概算批准的代建单位管理费，当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时，合同价即为结算价，但最终结算价以批复的代建单位管理费为限额。

优惠承诺：（如有）

（四）代建管理费用实行总价控制，并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且最终代建费不得超过代建控制价。

第十四条（补充） 对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到达），或以双方明确的工作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达）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

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作同意。

第十六条（补充） 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核准代建管理费的应用，按程序向相关部门上报代建管理费支付申请。

第十七条（补充） 乙方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定期向甲方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补充）

（一）乙方应在代建合同生效后的_____20_____天内组建代建机构，并开展项目代建管理。原则上不允许代建机构人员变更，若遇不可抗力需要进行变更，则必须提前将换岗人员资料交由委托人审阅，待审阅通过后方可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二）乙方工作、生活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的工作、生活区。

（三）关于代建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2. 根据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或工作需要驻地现场。

（四）乙方需在开工前提供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明细及进场计划（表）。

第二十条（补充） 各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期策划阶段

（1）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审工作；

（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地质勘察、测量等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的编制与报批工作；

（4）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要的其他专题、专项研究工作；

(5) 配合做好施工期间周边居民沟通、矛盾化解及现场秩序保障相关工作；

(6) 完成《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办理。

(二)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相关要求，配合工程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

(2)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3) 协助建设单位依法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各类规划、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管、规划、环评、绿化、民防、交通、卫生、文物、消防、管线、掘路等相关审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各类许可证等事宜）等相关工作；

(4) 协助建设单位推进本项目相关的电力、上水、燃气、排水、道口等项目市政配套征询工作；

(5) 完成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6) 会同地方相关部门，组织完成征地动拆迁及管线搬迁等调查和投资估算的复核工作；

(7) 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或总体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与报审工作；

(8) 协调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督促设计单位按审图单位意见及时修改图纸。

(三) 施工前准备阶段

(1) 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2) 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

(3)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完成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4) 按照施工场地三通一平的要求协调办理临水和临电、建筑红线、水准点等手续；

(5) 会同财务监理，参与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的完整和准确性；

(6) 协调建设单位组织合同洽谈会议；

(7) 负责合同资料管理，整理合同台账。

(四) 施工阶段

(1)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备案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

(2) 组织办理水务、市政、管线交底、掘路执照、交通组织等与施工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等手续，同时及时支付相应办理费用；

(3) 组织申报规划放样及复验、规划验收等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划管理手续，同时及时支付相应办理费用；

(4) 制订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达到目标；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交底会议纪要；

(5) 审查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的情况；

(6) 督促各参建单位制订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并负责对参建单位落实质保体系和对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 组织或会同监理单位，开展深基坑、大体积混凝土、大型构件吊装等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密切相关的主要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审核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动拆（搬）迁和保护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深基坑开挖和安全防护等措施；

(8) 按照工程项目工期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编制并落实总体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管理，动态控制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总工期完成；

(9) 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施工和安保体系的执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安全事故并组织处理，及时消除安全

隐患；

（10）制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11）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并及时组织协调处理，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12）组织工程各基坑验槽、水下结构、单项合同完工等各项阶段工作；

（13）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的检测工作（包括原材料、材料成品、施工断面等）的监测、检测、抽测等工作，同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14）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完成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作；

（15）监督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单位按期完成建设资金支付审核工作；

（16）会同财务监理、工程监理，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签证、设计变更、索赔等，动态调整，确保总盘不超概；

（17）协助建设单位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五）竣工验收、审计销项阶段

（1）配合并完成规划、环评等各类专项验收工作；

（2）组织并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完成档案验收工作；

（3）负责提交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4）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决算的编制；

（5）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档案、水务、电力、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6）完成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

（7）承担与竣工验收阶段相关的其他管理事项及相应办理费用；

(8) 在收到项目审计通知书后,安排相关人员协助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并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释和回复;

(9) 审计完成后,严格按审计报告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

(六) 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期阶段

(1) 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负责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的资料归档工作;

(2) 承担工程项目移交之前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3) 在规定时间内将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协助建设单位向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4) 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项目的财务资料,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5) 根据运行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培训;

(6) 承担工程项目在保修期内与相关参建单位的协调;

(7) 承担与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期阶段相关的其他管理事项。

(8)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

(9)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后评估。

(七) 资产移交阶段

(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固定资产的移交工作。

第二十三条(补充) 乙方应按照建设财务基本制度,按时申请建设资金,资金到位后,根据乙方内部管理流程及时办理合同款请款手续,按时申请各类费用。

第三十一条(补充)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各项控制目标见本合同协议书。

第三十八条(补充) 档案编制要求:符合市政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要求,按时进行归档。

第四十九条(补充)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乙方管理

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增强企业诚信履约意识，本工程代建项目实施合同履约评价制度（见附件2）。合同履约评价制度主要内容：代建单位的机构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甲方通过上述内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分，对履约不到位的行为进行扣分，同时将合同履约评价情况抄送本项目财务监理，财务监理根据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审核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十四条（补充）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崇明城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改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项目（法人）单位（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代建单位（乙方）：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代建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9月08日

2026年09月08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

经办人：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项目合同履约（代建单位）

评价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大写：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内容与标准	标准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机构人员 管理	管理机构建立不及时（扣2分）；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或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擅自变更项目机构人员（扣3分）； 人员未能根据工作需要驻工地现场的或响应不及时（每人每次扣1分）； 管理人员未落实岗位责任制（扣2分）。	10		
2	质量管理	在各项检查中收到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 现场巡检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相关质量问题或未及时跟踪闭合（每次扣3分）；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或落实不到位（扣2分）； 外观质量缺陷、结构安全、功能使用等方面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现或发现未及时督促整改处理，整改未按要求实施（每次扣5分）； 发生质量事故，一票否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5		

3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在各项检查中收到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完成整改（每次扣2分）； 现场巡检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相关安全问题或未及时跟踪闭合（每次扣3分）；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落实不到位（扣2分）； 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每次扣2分）； 未达到合同约定文明施工目标（本项不得分）； 发生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25		
4	综合管理	未及时响应、配合做好项目法人、监督检查部门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每次扣5分）； 工程相关招标、申请、行政审批、报监备案、意见征询、评定、验收、移交等手续办理不规范、不及时或缺失缺项（每次扣5分）； 未按要求信息上报或信息反馈不及时（每次扣5分）； 组织管理、沟通、协调、答疑、解释能力或业务水平（包括问题落实与解决、文件材料编制与汇报、数据填报与统计等）不足（每次扣5分）； 因组织管理、协调不力造成项目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扣5分）； 项目建设档案内容不完整、验收未一次性合格等（扣10分）； 因管理不力，接到投诉、举报的（每次扣2分，视情可加倍扣分）；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40		
5	资金管理	未督促（或督促不力）项目参与单位按合同要求申请工程款（包括每月农民工工资）、其他费用，导致资金执行滞后，不符合相关要求（每次扣5分）；	10		

		项目中设计变更、签证等事项不符合规定要求（每项扣3分）， 未及时组织参建单位推进工程审价、审计等工作（扣2分）；			
合计分数			100		
加分项		获组织党建引领进工地好评； 获区、市级以上表彰表扬等；	5		
评价意见： （扣分具体情况、附相关凭证） 评价人员： 评价日期：					
意见栏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1、评价得分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为合格，70-84 分（包括 84 分）为基本合格，69 分（包括 69 分）以下为不合格。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并造成区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检查监督部门处罚、违法乱纪、社会舆论（负面）等恶劣影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每项评分内容扣分不得超过其标准分数；

2、本履约评价表报送项目财务监理，评价为基本合格按合同价扣除 5%，评价为不合格按合同价扣除 20%；出现一票否决事项按合同价扣除 50%；

3、本履约评价表内容、标准及得分由区水利管理所解释。